

## 輔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作業要點

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制定  
99年3月3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有關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原則、廠商資格限制、價金給付與歸屬、雙方保密義務及合約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本要點所稱技轉，指將歸屬於本校之技術研發成果(含智慧財產)授權或讓與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 三、技轉原則
  - (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技術研發成果者(以下簡稱發明人)，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就該技術研發成果採取保護、保密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轉授予第三者之機會。
  - (二)研發成果與技轉應以：
    - 1.公平、公開及有償授權。
    - 2.授權與國內廠商。
    - 3.非專屬授權為原則。若為學術教育研究之非營利使用者，得專案核准後無償授權。
  -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專案授權與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與技術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五)與本校產學合作之廠商，於受本條技轉時，其相關權益分配比例經本校產學合作暨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委員會)會議審定後，得享有下列優惠：
    - 1.優先議約權。
    - 2.專屬授權，惟專屬授權之期限，依雙方簽訂合約議定之。
- 四、技轉廠商之資格限制：
  - (一)被授權廠商應依本辦法規定與本校辦理簽約事宜。已通知簽約而未簽

約之廠商，除取消其簽約之資格，三年內不得再與本校簽訂技轉合約。

(二)被授權廠商其後未能履行合約時，除應依合約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三年內不得再與本校簽訂技轉合約。

#### 五、價金給付與歸屬：

(一)被授權廠商給付本校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對價，均由本校統籌收取。

(二)前項廠商應於每年營利所得結算後三十日內，一次向本校繳付研究成果之衍生利益金及營業稅，其繳付之金額或百分比依雙方所簽合約約定之。

(三)前項所稱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方式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四)本校研發成果進行技術鑑價時，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或單位協助辦理。

#### 六、雙方保密義務

##### (一)校方：

1.因業務或研究需要知悉或持有本校技術研發成果之教職員工生，應負保密之義務。

2.技術研發成果發明人、承辦單位、智財審查及參與會議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內容，應負保密之義務。

3.依本要點辦理技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技轉或授權之廠商（或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4.前二款保密義務，會議相關人員應簽具保密切結書。

##### (二)廠商：

1.本校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僅提供廠商於合約有效期間參考之用，技術資料之所有權仍屬本校及發明人所有。廠商未經本校及發明人同意不得以此項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予他人利用。

2.被授權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維護本資料之機密性，被授權廠商違反保密義務時，本校得要求被授權廠商返還技術資料，並賠償本校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失，本校亦得因此隨時終止合約。

#### 七、本校辦理技轉程序如下：

##### (一)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1.發明人填寫「輔英科技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及「輔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後向本中心提出技轉申請。

- 2.本中心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公告及技轉條件，公開徵求廠商，必要時得辦理公開說明會。
- 3.廠商填寫「輔英科技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及「輔英科技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後提出授權申請。
- 4.本中心受理申請案，提送智財委員會就技轉相關權益與利益迴避進行審查，若有需要得召開技術作價會議，經智財委員會投票議決授權廠商後，授權金額及合約內容依學校行政流程陳請校長核定。
- 5.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簽訂授權合約，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非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1.發明人填寫「輔英科技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及「輔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或廠商填寫「輔英科技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及「輔英科技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2.本中心依學校規定程序檢核及依政府招標期限標準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廠商，必要時得辦理公開說明會。
- 3.本中心提送申請案至智財委員會就技轉相關權益與利益迴避進行審查，若有需要得召開技術作價會議，經智財委員會投票議決授權廠商後，授權金額及合約內容依學校行政流程陳請校長核定。
- 4.經校長核准後簽訂相關授權合約，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八、技轉合約內容應包括：

- (一)合約依據。
- (二)技轉名稱、內容及範圍。
- (三)生產之項目與期限，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 (四)接受技轉廠商對本校繳付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對價。
- (五)接受技轉廠商提供之保證及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處理之規定。
- (六)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